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事项

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11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其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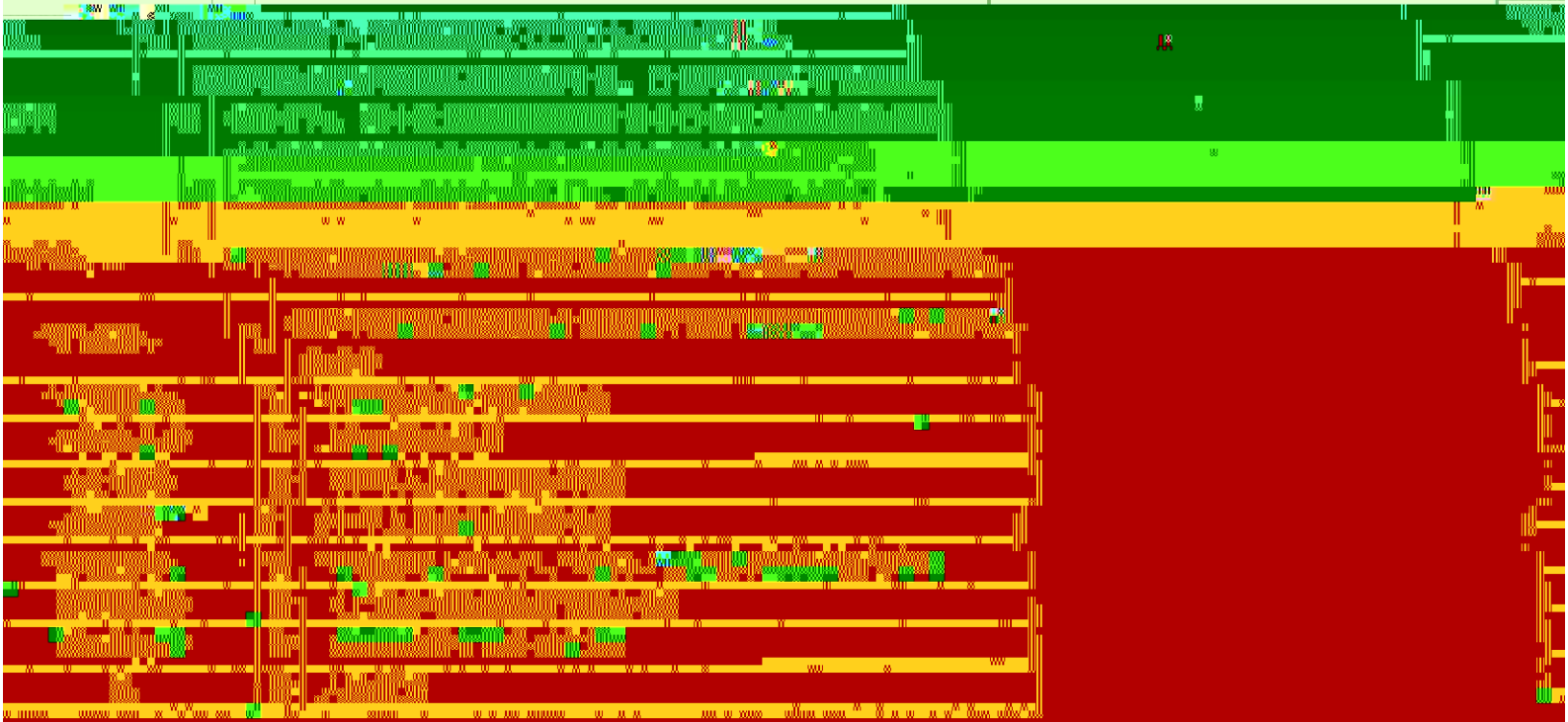
湘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换出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日期。
-----	---	---------------------------------------

授予日	指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	-------------------------------

授予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最后一次获授股票期权生效之日止的时间段。
-------	---	-------------------------------------





二、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6 2013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也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在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3、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5.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30 -

301

...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100
100
100

100



五、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授予日期

2022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4,958,4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994,965.44 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等专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前述事项调整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



原因和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十三章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以及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行权价
格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

2、《湘财股份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

3、《湘财股份

4、《湘财股份

4、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5、《湘财股份

5、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

日期：2021.09.20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